

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4 年度台上字第 2215 號判決

1. 補強證據，係指除該證據之外，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，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。
2. 倘共犯之供述與其他證據具有相當關聯性，且可相互印證，綜合判斷，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得以確信其為真實者，即足當之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